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3,953,617 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1,709,867,327 股减少至 1,705,913,710 股，注册资本由 1,709,867,327 元减少至 1,705,913,710 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8月12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A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5、传真：0512-80190029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